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96號

原告 許哲瑋  
被告 劉家勝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